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新闻传媒类资产，包括 21 家一级子公司股权，分别为：浙江日报新闻发展有限公司、钱江报系有限公司、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公司及浙江九星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在线新闻网站有限公司 70.51%股权，浙江法制报报业有限公司、浙江《美术报》有限公司、浙江《江南游报》社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日报有限公司、瑞安日报有限公司、海宁日报有限公司、诸暨日报有限公司、东阳日报有限公司、上虞日报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日报有限公司、永康日报有限公司、温岭日报有限公司及上海高铁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浙江浙商传媒有限公司 49%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及资源重点发展以优质 IP 为核心的数字娱乐产业、以电子竞技等为主的垂直直播业务和大数据产业，以及其他文化产业经营和文化产业投资等优势业务，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全面实现产业变革，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集团，继续走在全国主流文化产业集团的前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增强企业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提高股东回报，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我们对《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黄董良

黄董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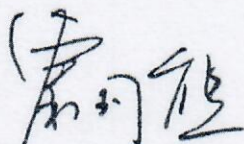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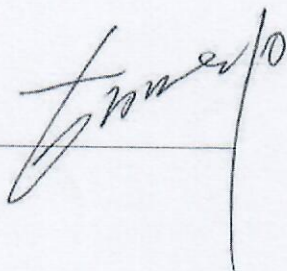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